

---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二〇二三年四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电机”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方正电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23年3月13日就方正电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出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3年3月31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4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发行的申报文件之

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查。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2022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发行对象为湖州智驱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驱科技）。同日，公司披露《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约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让、表决权终止委托和表决权委托事项。全部完成后，智驱科技合计可控制公司26.72%的表决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23年3月6日，股份转让、表决权终止委托、表决权委托完成，智驱科技合计控制公司12.03%的表决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设置了自动延期条款，请予以规范；（2）智驱科技穿透至最终出资人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3）请智驱科技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是否未减持其所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控制的发行人股份”的承诺；（4）结合《监管规则使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1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新增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按照《监管规则使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9条的要求对认购对象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说明。

**回复：**

**一、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设置了自动延期条款，请予以规范**

2023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取消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自动延期条款，将原发行方案中“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调整为“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根据政策变化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做出补充、修订和调整”。据此，董事会根据深交所的审核意见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条款进行调整，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做出的调整，不存在超越审批权限、未完全履行审批程序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动延期条款进行规范，并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智驱科技穿透至最终出资人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1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66,900万元，全部由智驱科技认购。

根据智驱科技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资金来源相关的承诺》，其用于认购方正电机本次发行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公司认购的方

正电机股票存在任何权益争议的情形;其用于认购方正电机本次发行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方正电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此外,智驱科技在其与发行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作出承诺与保证,保证其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可能被追索的情况。

根据智驱科技直接股东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资金来源相关的承诺》,智驱科技直接股东及其追溯至最终持有人的全部直接或间接出资人用于间接认购方正电机本次发行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方正电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方正电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企业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不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的承诺》,确认“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智驱科技穿透至最终出资人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三、请智驱科技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是否未减持其所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控制的发行人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6个月,智驱科技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减持其所控制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智驱科技已于2023年4月7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

准日前六个月，本企业未减持所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企业不减持所控制的发行人股份”。

四、结合《监管规则使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1 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新增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智驱科技除发行人以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及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新区管委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德清产投	500,000.00	高新产投 40%；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投资
2	湖州莫干山高新区地信智慧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德清产投 10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以上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	投资
3	高新产投	200,000.00	高新集团 100%	产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物业管理及资产租赁（除融资租赁）（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产业投资、股权投资
4	莫干山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0	高新产投 100%	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租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5	莫干山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20,000.00	高新产投 100%	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	商业保理
6	高新集团	1,000,000.00	高新区管 委会 100%	城市建设和公共服务投资,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物业管理及资产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商贸经营。	城市建设和公共服务投资,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7	德清恒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0	高新集团 1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8	德清同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2,000.00	德清恒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孵化有市场前景德科技成果项目;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科技信息咨询、信息化网络建设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
9	德清宏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德清同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园区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	建设工程施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0	德清恒美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德清恒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11	德清恒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德清恒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礼品花卉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12	德清云创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德清恒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
13	德清德微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925.00	德清恒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农业园区开发建设，自有房屋、场地租赁，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施工，园艺作物（除苗木）销售，物业管理，保洁服务。	农业园区开发建设，自有房屋、场地租赁，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施工
14	德清同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德清恒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住房租	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广告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	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
15	德清车百高新智能汽车示范区运营有限公司	500.00	德清恒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	自动驾驶车辆测试系统及设备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自动驾驶行业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推广，自动驾驶车辆租赁服务。	自动驾驶车辆测试系统及设备设施的技术开发
16	浙江立芯元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德清恒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99%；博蓝特（苏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标准化服务；软件开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
17	德清中创地理信息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德清恒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49%；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51%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
18	德清启点智能生态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高新集团1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	建设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司			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	安装服务；土地整治服务
19	浙江德清通航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51,000.00	德清启点智能生态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民用机场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创业空间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	民用机场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20	德清莫干山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浙江德清通航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100%	机场管理，经营性通用航空业务，通用航空地面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与管理，航空信息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国内广告代理，户外广告发布，自有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服务。	机场管理，经营性通用航空业务，通用航空地面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与管理
21	德清乾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6,000.00	德清启点智能生态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村镇建设及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沥青、混凝土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村镇建设及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沥青、混凝土销售
22	德清乾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德清乾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乾元镇旅游项目开发，投资管理，景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旅游项目信息咨询服务(除旅行社业务)，文化休闲项目开发、策划，乾元镇新农村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投资、土地开发和综合利用，村镇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建筑材料销售，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园林绿化养	旅游项目开发，投资管理，景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旅游项目信息咨询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护服务, 房屋租赁的居间、代理、行纪。	
23	德清县新农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德清启点智能生态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新农村建设项目投资、开发, 土地整理, 物业管理, 保洁服务, 绿化养护, 休闲观光, 旅游项目开发,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以上范围凭资质经营), 自有房屋租赁, 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	新农村建设项目投资、开发, 土地整理
24	德清联创现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德清启点智能生态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农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谷物及其他作物、蔬菜、园艺作物、水果种植(除苗木)销售; 初级食用农产品冷藏、销售服务; 园林景观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服务, 土地开发和综合利用(凭资质经营), 农业园区开发建设; 保洁服务, 物业管理, 绿化养护, 卫生设施维修; 室内水电安装, 日用品零售, 建筑垃圾(渣土、污泥)清运,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	农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谷物及其他作物、蔬菜、园艺作物、水果种植(除苗木)销售
25	德清县启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德清启点智能生态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零售; 金属材料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礼品花卉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化妆品批发;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供应链管理服务; 特种设备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零售; 金属材料销售
26	德清康创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德清启点智能生态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 软件开发; 网络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城市绿化管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许可项目: 城市生	软件开发; 网络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城市绿化管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政设施管理
27	湖州莫干山高新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高新集团 100%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建设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
28	德清启晟劳务有限公司	1,000.00	湖州莫干山高新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29	德清雷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湖州莫干山高新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国内劳务派遣（凭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代办工商登记、代办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手续。	国内劳务派遣
30	湖州莫干山高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高新集团 100%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建筑材料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旅游景区开发、建设、经营，旅游景区园林规划、设计、施工，旅游工艺品开发、销售，旅游	旅游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景区开发、建设、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宣传、营销策划, 职工休养管理服务, 。	
31	德清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	湖州莫干山高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 住宿服务; 餐饮服务。一般项目: 网络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物业管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 广告制作; 打字复印; 摄影扩印服务; 广告发布; 珠宝首饰零售;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针纺织品销售; 日用杂品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票务代理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礼仪服务; 停车场服务; 餐饮管理; 文艺创作; 文化用品设备出租; 音响设备销售。	住宿服务; 餐饮服务; 物业管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
32	湖州莫干山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高新集团 100%	一般项目: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33	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120,000.00	高新集团 83.3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6.67%	承担辖区内基础设施、公建设施及工业、商贸用房的建设、投资、经营, 房地产开发, 受让辖区内建设用地上, 经三通一平后转让, 自有资产投资、管理, 水利基础设施开发建设,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油漆等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广告设计、制作, 户外广告发布, 自有房屋租赁。	基础设施、公建设施及工业、商贸用房的建设; 房地产开发
34	德清县临杭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	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 雷甸镇新农村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投资;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建筑材料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化妆品批发;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房屋建筑	新农村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投资;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35	德清智创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100%	城市基础设施、公用设施项目的建设、投资、经营；商贸、住宅用房投资与经营；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园区管理与服务；水利基础设施开发建设；自有资产投资；园林绿化、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养护；绿化苗木种植、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土地开发；广告设计、制作，户外广告发布；自有房屋、设备租赁，物业管理。	城市基础设施、公用设施项目的建设、投资、经营；商贸、住宅用房投资与经营；房地产开发
36	德清科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100.00	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家政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	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
37	浙江众创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专业设计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化妆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	
38	德清科技新城芯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特种设备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
39	湖州莫干山高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停车场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停车场服务
40	德清联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51%;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矿及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49%	类化工产品)；纸制品销售。	制品销售
41	德清经济开发区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65,000.00	德清启点智能生态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49%；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51%	市政养护、绿化养护、卫生保洁、物业管理,石料、树木(除苗木)、建筑材料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设计、施工。	市政养护
42	湖州莫干山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高新产投1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	建设工程施工
43	湖州莫干山高新启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高新集团50%；高新产投49%；湖州莫干山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股权投资
44	湖州莫干山高新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	高新产投100%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批发；	建筑材料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45	湖州莫干山高新启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高新产投99%；湖州莫干山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股权投资

根据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智驱科技、实际控制人高新区管委会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方正电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智驱科技、实际控制人高新区管委会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关系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3）本企业（包括本企业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4）无论何种原因，如本企业（包括本企业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将及时

告知上市公司，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本企业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5）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G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刚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o J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曹静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eng Shang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郑上俊

律所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Kong X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孔鑫

2023年4月20日